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004年5月24日 农科畜所字〔2004〕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以下简称畜牧所）和创造者的知识产权权益，加强畜牧所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 （二）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包括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 （三）畜牧所所名、所标和各种相关标记的使用权和冠名权；
- （四）畜牧所各研究室（中心、处）名称的使用权和冠名权；
- （五）动植物品种权；
- （六）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畜牧所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下列人员：

- （一）畜牧所在编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二) 畜牧所及所控股公司的聘用人员;

(三) 畜牧所研究生、博士后、进修人员、兼职教授和客座研究人员等。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畜牧所以对以下标识依法拥有专用权:

(一) 畜牧所所标;

(二) 畜牧所申请注册的商标;

(三) 畜牧所依法注册的互连网域名;

(四) 畜牧所的其他标记等。

第五条 畜牧所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所”“中国农科院畜牧所”、

“Institute of Animal Science of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e Sciences ”“CAASIAS”)、上级部门命名由畜牧所组织和管理的机构名称、畜牧所所标及相关标记等,均为我所的无形资产,以畜牧所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事先经过畜牧所同意,未经同意,一律不准擅自使用。

第六条 以下职务发明创造、职务育种、职务作品或职务技术成果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归畜牧所所有。

(一) 在执行科研计划或合同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横向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二) 除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外,利用畜牧所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退或调离工作后做出的与其在畜牧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在畜牧所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所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所研究课题或者承担畜牧所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

第七条 在执行畜牧所科研、经营、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计算机程序等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秘密等属于畜牧所所有。

第八条 职务发明创造、职务育种、职务作品或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九条 畜牧所科技处负责全所知识产权的受理工作，处理知识产权日常事务。

第十条 畜牧所及其所属单位以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资或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在所占比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所名这一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所控股公司使用畜牧所的知识产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使用权，但采取有偿使用原则。

第十一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

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加以约定。

第十二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进行的研究、开发，需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产权归属，无明确规定时其知识产权归属按委托开发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时，需签订书面实施许可合同。

第十四条 进行本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所列活动及各类科技活动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经过畜牧所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畜牧所所章方可生效；涉及知识产权转让的合同，必须经所长批准或由所长授权处理。

第十五条 畜牧所科技人员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必须进行查新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和开发，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六条 畜牧所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完成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畜牧所科技处提交全部的完整资料，包括计划任务书、技术合同书、实验记录、实验报告、图纸、声像制品、论文、手稿等原始资料等。项目负责人要对提交的科技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必要时由畜牧所组织专家对其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重复性试验。若文件资料没有归档，归档不完整，或实验不能重复，畜牧所有权不予验收，不论该

项目是否已通过其他部门验收，一律视为没有完成合同任务，畜牧所不予办理成果鉴定与奖励申报等与项目相关的事宜，不准申报新的课题。对于培育的新品种和新品系应有备份材料，并上交畜牧所。

第十七条 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品种权的内容，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向科技处提交申请报告及申请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科技处收到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申请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为了不丧失新颖性，拟申请专利或品种权的研究成果在申请前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如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等），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订立保密协议等。

第十九条 畜牧所及其所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往国内、外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畜牧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畜牧所的知识产权无偿让对方单位享有或享用。

第二十条 来畜牧所及其所属单位工作、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学生等应与畜牧所签署《遵守〈畜牧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承诺书》，明确在畜牧所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畜牧所所有或者双方共有，并报综合处备案。上述人员在离开畜牧所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畜

牧所及其所属单位从事工作期间的全部科研资料、照片、录像、图纸、经营资料及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畜牧所，所属单位有责任保护畜牧所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研究生毕业后，以在畜牧所期间从事的科研工作内容发表论文的，署名应为畜牧所。

第二十一条 畜牧所及其所属单位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在国内外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所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对方单位签订协议，确定该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二十二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辞退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畜牧所及其所属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生物材料（包括种子、基因和微生物菌株或毒株等）、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畜牧所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四条 畜牧所的科技人员凡进行非职务性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转让、使用许可的，应当向科技处申报，接受审核。

第四章 奖励与扶持

第二十五条 畜牧所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

成果、畜牧所作品及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技人员推广科技成果，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畜牧所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办法依照《畜牧所科技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畜牧所以技术转让、许可或技术入股的方式将其职务科技成果提供他人实施的，畜牧所以对成果及其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其奖励办法参照《畜牧所科技开发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所人员有保护畜牧所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在畜牧所科研、创造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和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应追究其责任，并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本所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畜牧所的知识产权，或造成畜牧所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畜牧所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给畜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人依法进行相应的赔偿，触犯刑律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畜牧所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

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畜牧所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相关人员依据《畜牧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与畜牧所签署《畜牧所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畜牧所科技处。

第三十三条 畜牧所以前颁布的相关文件中，若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